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 T2 栋 A、B 区五楼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 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 在章程中载明“(1)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 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2) 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 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 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科陆电子”)本次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5 号文核准,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 网下配售 300 万股, 网上发行 1,200 万股, 发行价格为 11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24 号)同意,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证券代码“002121”; 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网下定价发行的 1,200 万股股票将于 2007 年 3 月 6 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 3 个月, 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 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2. 上市时间: 2007 年 3 月 6 日

3. 股票简称: 科陆电子

4. 股票代码: 002121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6,000 万股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 1,500 万股

7.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持股 2,940.60 万股)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除饶陆华外, 其他股东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 上述股

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饶陆华等 5 名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重要管理人员(合计持股 3323.25 万股)分别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9.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中向询价对象配售的 300 万股股票自本次社会公众股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的 1,20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表

项目	数量(万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940.60	49.01	2010年3月6日
其他八名股东持有的股份	1,569.40	25.99	2008年3月6日
小计	4,510.00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300	5.00	2007年6月6日
网下定价发行的股份	1,200	20.00	2007年3月6日
小计	1,500	25.00	—
合计	6,000	100.00	—

12.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 上市保荐人: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CLOU ELECTRONIC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饶陆华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30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 T2 栋 A、B 区五楼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精密仪器、软件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56 号资格证书经营);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董事会秘书: 罗 玘

电 话: (0755)26719528

传 真: (0755)26719679

互联网网址: www.szclou.com

电子邮箱: sz-clou@szclou.com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饶陆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42 2006.11-2009.11 2940.60

袁继全 董事兼财务总监 男 56 2006.11-2009.11 291.15

刘明忠 董事兼总工程师 男 36 2006.11-2009.11 9.00

孟建斌 董事 男 44 2006.11-2009.11 无

陶军 董事 男 46 2006.11-2009.11 无

高志成 董事 男 44 2006.11-2009.11 无

范家门 董事 男 37 2006.11-2009.11 45.00

朱文岳 独立董事 男 44 2006.11-2009.11 无

李小平 独立董事 男 35 2006.11-2009.11 无

沈 萍 独立董事 女 35 2006.11-2009.11 无

赵 立 独立董事 女 46 2006.11-2009.11 无

程厚博 董事 男 44 2006.11-2009.11 无

徐 强 监事 男 37 2006.11-2009.11 无

阮海明 监事兼副总工程师 男 41 2006.11-2009.11 37.50

罗 玘 董事会秘书 女 32 2006.11-2009.11 无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饶陆华先生, 其持有本公司 2,940.60 万股股份, 占发行后的股本比例为 49.01%。饶陆华现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其简历如下:

饶陆华, 中国国籍, 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010319650703515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其出生于 1965 年 7 月, 1989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经济管理系获学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曾在电子部武汉国营七一〇厂负责技术及管理工作; 1996 年创立本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 2001 年被评为深圳市福田区第三届“十大杰出青年”, 2002 年被广东省人民政府评为“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

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 还投资控股了深圳市歌恩思服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6.44%)、深圳市仙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8.00%), 投资参股了深圳市亚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1.00%), 上述公司与本公司都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饶陆华	2,940.6000	49.0100
2	深圳创新投	585.3000	9.7500
3	青岛高德	360.0000	6.0000
4	袁继全	291.1500	4.8525
5	深圳高新投 SLS	225.0000	3.7500
6	范家门	45.0000	0.750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2523	0.6654
8	阮海明	37.5000	0.6250
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5253	0.6088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753	0.2063

注: SLS 指国有法人股股东, 为“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 下同; 饶陆华、袁继全、范家门、刘明忠四位董事及阮海明监事对其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二节、二、8.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的有关内容。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本次发行后, 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15,221 户。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1,500 万股

二、发行价格: 11 元/股

三、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向询价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300 万股, 有效申购为 20,570 万股, 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 1.45843461%, 超额认购倍数为 68.57 倍。本次发行网上发行 1,200 万股, 中签率为 0.3905047469%, 超额认购倍数为 256 倍。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产生 7 股余股, 网上发行无余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 16,500 万元

五、发行费用总额: 1,334 万元, 其中:

1. 承销保荐费用: 750 万元

2. 审计费用: 85 万元

3. 律师费用: 60 万元

4. 信息披露费用: 215 万元

5. 路演推介费用: 218 万元

6. 验资费用: 6 万元

每股发行费用: 0.889 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 15,166.00 万元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07]010 号验资报告。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28 元(按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

证券代码: 600052 证券简称: 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 临 2007-06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现公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07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5: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 2007 年 3 月 8 日-3 月 12 日期间交易日上午的 9:30 至 11:30, 下午 1:00 至 3:00。

2. 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3 月 1 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华新街酒店会议室

4. 召集人: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6. 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7. 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 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催告公告, 两次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2 月 27 日、2007 年 3 月 5 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3 月 1 日, 在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三、股东出席相关会议的方式

股东可以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 或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 流通股股东也可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表决, 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一) 出席现场会议方式

1. 登记手续:

(1)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 须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 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 须持有出席(身份)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 授权委托书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信函或传真以到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 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玉古路 16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71-87969988-1221

传真: 0571-85126356

联系人: 邹瑜、张强、黄飞

(信函上请注明“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3. 登记时间

2007 年 3 月 5 日-3 月 9 日的上午 9:00 至 11:00, 下午 14:00 至 16:00。

(二)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会议上,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网络投票。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3 月 8 日-3 月 12 日期间交易日上午的 9:30 至 11:30, 下午 1:00 至 3:00, 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认购业务操作。

(3) 投票程序

流通股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 买入委托买入股票

b. 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 1 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以 1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C. 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 股代表同意, 2 股代表反对, 3 股代表弃权。

例如: 投资者对浙江广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 其申报为:

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全面摊薄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0.53 元/股(按照 200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自 2007 年 2 月 7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 没有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具体如下:

1.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规范运作, 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 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 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投资。

4.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 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5.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 发行人住所没有变更。

6.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7.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 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 发行人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9.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0.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 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发行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将严格按照中小板的相关规定, 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上市保荐人: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晋岩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

保荐代表人: 周炜、毛传武

联系电话: (0351)8686811

传 真: (0351)8686838

联系人: 拜昌、刘洋、梁炜

二、上市保荐人的意见

上市保荐人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条件, 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上市保荐人的意见如下:

山西证券认为,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山西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 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 日

2007 年 3 月 2 日

“新概念”车险抵沪

—更省时、更省力、更省钱、更省心

近日, 佛山从众汽车俱乐部推出的“新概念”车险得到了沪上同行的广泛关注和好评。据悉, 该俱乐部推出的“新概念”车险, 不仅保费更低, 而且理赔更快捷, 服务更周到, 真正做到了“更省时、更省力、更省钱、更省心”。



“新概念”车险更省时

据从众汽车俱乐部负责人介绍, “新概念”车险之所以能实现“更省时”, 是因为其采用了先进的理赔流程, 大大缩短了理赔周期, 让车主在遇到事故时能够第一时间得到赔付。

“新概念”车险更省钱。从众汽车俱乐部推出的“新概念”车险, 不仅保费更低, 而且理赔更快捷, 服务更周到, 真正做到了“更省时、更省力、更省钱、更省心”。

“新概念”车险更省心

“新概念”车险更省心。从众汽车俱乐部推出的“新概念”车险, 不仅保费更低, 而且理赔更快捷, 服务更周到, 真正做到了“更省时、更省力、更省钱、更省心”。

“新概念”车险更省力

“新概念”车险更省力。从众汽车俱乐部推出的“新概念”车险, 不仅保费更低, 而且理赔更快捷, 服务更周到, 真正做到了“更省时、更省力、更省钱、更省心”。

从众车险

从众车险, 为您提供最优质的车险服务。无论是车险投保、理赔, 还是车险续保, 我们都将以最专业的服务, 为您提供最贴心的保障。

新增设备损失险

新增设备损失险, 为您的爱车提供全方位保障。无论是新增的设备, 还是原有的设备, 我们都为您提供最完善的保障, 让您的爱车时刻保持最佳状态。